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8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1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十二、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绿色新材、公司、发行人	指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博谷投资	指	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创建于 1997 年，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杭州，在上海、宁波、浙江自贸区、湖州、郑州、合肥、南京、芜湖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700 余人。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金融证券、公司并购、公司重组和重整、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海事海商、诉讼和仲裁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本所指派项振华律师、张琼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项振华律师、张琼律师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振华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3012016102356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曾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张琼律师，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1330120161154314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曾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经办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8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

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得到公司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5.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绿色新材现持有的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17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20.6103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士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2 年 7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554 号），审核同意绿色新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7 月 29 日，绿色新材的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转让，股票简称为“绿色新材”，证券代码为“873769”。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混凝土外加剂、建筑保温与装饰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浙江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zhejiang/>）、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博谷投资 1 名投资者，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已经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制定投资者关系、财务会计、风险控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9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9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9日。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未作规定。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2023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

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 在册股东
1	博谷投资	100	1,000	现金	否
合计		100	1,000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博谷投资 1 名投资者。

根据博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开户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美妆大厦 5 楼 52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鸿翔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品牌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谷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525790，交易权限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1. 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博谷投资提供的验资报告、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谷投资的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博谷投资由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扶持湖州市吴兴区创新、创业企业的发展,博谷投资不是单纯以认购绿色新材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州证券营业部于 2023 年 3 月 39 日为博谷投资申报成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博谷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博谷投资。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四)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博谷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谷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不存在发行对象之间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博谷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谷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提供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第1-3条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博谷投资出具的声明及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博谷投资系由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扶持湖州市吴兴区创新、创业企业的发展，博谷投资不是单纯以认购绿色新材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博谷投资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发行对象提供的《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6日，绿色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并已通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董事会的相关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4月6日，绿色新材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并已通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绿色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交割先决条件、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陈述与保证、费用承担、争议解决、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协议生效、其他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监管、使用、用途变更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监事会的相关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为 65,206,10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东总数的 100%，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无需对前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意股数均为 65,206,102.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信息，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湖州吴兴经开博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博谷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博谷投资系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需按照国资有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博谷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吴兴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经开投集团等国有企业(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应当明确规定下属企业的投资权限,规范下属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投资行为;投资额在1亿元以下的单个投资项目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根据投资事项重要程度,集团公司可选择是否需要向区国有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

根据经开投集团制定的《湖州吴兴经开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办法》,经开投集团代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出资组建博谷投资(以下简称“母基金法人”)作为“母基金”法人,将“母基金”所需资金以注册资本金形式投入,并作为“母基金”法人的唯一股东,行使重大决策等股东权利;“母基金”以设立“子基金”的模式运作,对于部分重点项目也可采取直接投资的模式运作;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足1亿元或需分期投资或追加后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不足1亿元的投资项目,由经开投集团董事会会议进行决策。因此,本次发行只需按规定履行经开投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即可。

2023年3月27日,经开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博谷投资按照每股10元的价格认购绿色新材定向发行的股票,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博谷投资已按照国资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对象博谷投资已按照国资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与博谷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就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合同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关于认购对象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2.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绿色新材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及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确保该专项账户不存在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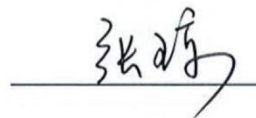


陈有西

经办律师:



项振华



张琼

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